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因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项目的发行工作已实施完毕，同时根据公司近期人员调整安排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及董事会成员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(见加黑字体部分)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,564.2349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,518.4001 万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,145,642,349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,315,184,00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3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除修改以上条款外，原《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5 日